

梅县区教育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我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gdmx.gov.cn>）下载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办公室（地址：梅县新县城行政区文化路 1 号，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25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2021 年，我局在区政府网站教育专栏公开政府信息，其中发布行政许可 6 件，行政事业性收费 79.129 万元。各股室将工作职责、办事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期限等纳入政务公开的范围，根据不同情况通过不同形式实施公开。对于人民群众关心、关注的义务教育入学、中考成绩查询、考试录取、教师公开招聘等有关信息，做到第一时间在网站及时发布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进行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。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涵盖部门文件、工作动态、办事指南等类别，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依法、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务信息。一是明确了领导机构，明确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，指定具体工作机构及人员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指定局信息中心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网站建设、维护和信息内容的更新。二是建立了审核机制，凡是需通过梅县区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均必须经分管领导进行严格把关并审核后方可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以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和公开平台。我局及时对政务公开的载体进行调整和更新，更换政务公开的内容。各股室均把相应的信息经审核后送局信息中心，在政府门户网站教育专栏内即时发布工作动态、通知等内容，保证了网站载体内容的同步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 2021 年重要工作内容之一，认真进行安排部署并抓好贯彻落实，要求相关股室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和内容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。由局办公室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各股室做好信息公开工

作，确保做到有领导分管、专人负责、专人管理，并通过层层细化分解，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，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9.12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只计 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 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 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 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 类内部 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 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 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 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	0	0	0	0	0	0	0

		不掌握 相关政 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 成信息 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 申请内 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 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 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 理由大 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 政机关 确认或 重新出 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 无正当	0	0	0	0	0	0	0

		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自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启动以来，我局各项工作逐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体现在政务公开标准还不够高、内容还不很全、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加及时、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按照《梅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的规定和区政府的要求，做好以下几件工作：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，更新政府信息；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进一步规范公开目录，扩大公开内容，梳理信息，畅通渠道，重点做好招生考试、教师招聘、职称评聘、学生工作、教学科研等事项的公开工作。二是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教育服务公开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。三是结合行风测评、机关绩效考评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评议制度，将评议监督工作常态化、日常化；并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